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

信息披露

**一、重要提示**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2024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1.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

英文全称：ZHUHAI XIANGZHOU XINGFU COUNTRY BANK Co.,Ltd.

英文简称：XFCB

（二）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陈树文

（四）本行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19-2号与21号、翠前北路33号第201、203、206、207、208、210号。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1个、柠溪支行1个、南湾支行1个，内设普惠金融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4个职能部门。

（七）其他有关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7月8日。

注册登记机关：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2348XP

金融许可证号：S0036H344040001

**三、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  |
| --- |
|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
| 单位：亿元、亿股、% |
| 股金分类 | 年初数 | 本年度变动（+ -） | 变动后年末数 |
| 　 | 数量 | 比例（%） | 增资扩股 | 转让股金 | 退股 | 转为投资股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 投资股东 | 3 | 100 | 0 | 0 | 0 | 0 | 0 | 11 | 100 |
| 股本总额 | 1 | 100 | 0 | 0 | 0 | 0 | 0 | 1 | 100 |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珠海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11户，其中3名法人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

**四、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股权董事2人，执行董事3人，陈树文任董事长。董事章夏为本行主要股东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董事姚晓燕为本行股东，董事长陈树文及董事智宇宇、宋文扬为本行执行董事。上述董事均满足相关履职要求。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外部监事组成，为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1人、行长助理3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本行按照发起行的指导，逐步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整体在可控范围内，整体评价有效。

**（二）“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审议议案20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议案56项。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37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

**五、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4年我行主抓业务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41099.25万元，总户数7149户；贷款余额29150.21万元，有余额户数1307户，不良率2.12%，全口径逾期率为7.52%。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一例员工劳动仲裁（我行已胜诉）外，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4年4月，宋文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核准取得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2、2024年6月，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姚炜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1. 2024年10月，股东董事姚晓燕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核准取得董事任职资格。

5、2024年11月，行长助理宋文扬因工作调整调回发起行。

6、2024年12月，陶建中任南湾支行行长。

1. **兴福村镇银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营业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19-2号与21号、翠前北路33号第201、203、206、207、208、210号。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支行一家，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1. **股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了其持有的6%共计600万股股权给8名个人股东后，其所持股份为400万股，占比4%。

**（九）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科目变更情况。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33.67%。

**八、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促自主合规，组织开展“三真三防”合规案防警示教育培训活动，配套合规专项激励，开展制度解读培训及监管处罚案例解析培训，梳理合规短板问题清单，开展监管反馈问题分析，牵头开展制度梳理与权限梳理工作。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修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二）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33.67%，拨备覆盖率199.69%，贷款拨备率4.23%。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4年度，我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强化日间资金头寸管控，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举办流动性应急演练，不断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年度内未发生流动性紧急情况或事件，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预期。

截至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419.04%，流动性缺口率39.98%，远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充足。

**（四）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对营业网点进行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反洗钱、财务、信贷等督导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六）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优化和调整了信贷结构，贷款主要集中在小微实体经济，除批发零售业外，持续加大对种养殖、畜牧业、农产品加工等涉农行业的信贷投入，逐步压缩批发零售贸易类行业的信贷投放，并适时退出部分风险隐患客户，强化支农支小，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各有进退。

2024年度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441户，农户贷款206户，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9.39%。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单户5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98.2%，户均为22.3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81.05%，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83.87%，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持续加大。

1.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投管行兴福村镇银行的控股行常熟银行150997441.62元，常熟银行存放本行0亿元（常熟银行对我行授信1.5亿元）。本行存放本行的发起行兴福村镇银行余额为0，兴福村镇银行存放本行余额为0。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共4笔，合计740万元。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2024年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在各级银监机构的监管指导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保护的良好氛围，自2014年7月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

（二）机制建设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2024年，我行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我行消保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并承担消保工作最终责任。我行适时调整消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健全消保管理体系，确保消保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我行消保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行各部门和机构日常开展消保工作，落实消保要求。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承诺书等事项，并放置投诉箱、投诉处理登记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三）内部培训方面，2024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会议、消保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议、金融机构服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学习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通过现场讲解、学员互动等各种形式，将业务理论知识与实际客户问题处理能力相结合，将客户关心的业务处理热点和难点问题与典型案例分析处理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本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外部宣传方面，我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面向广大群众开展了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宣传月”等形式各样的专题活动。活动期间，我行营业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相关宣传标语，并设立“金融消费者”咨询台，抽调业务上经验丰富、沟通能力强的业务精英担任现场咨询员，负责接待相关咨询、投诉，充分发挥便民便利服务站的有利优势。在活动日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广大消费者发放宣传手册，宣传介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常识，同时积极征求消费者对改进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力求最大限度满足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

（五）自检自查工作方面，本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查工作，并对2024年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审计。

（六）投诉应对方面，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下发了《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了包括书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传真、来访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诉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

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

（七）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问题。

**十二、信息科技情况**

我行金融信息科技建设情况如下：

（一）应用系统建设情况

我行信息科技服务器及应用系统均托管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房，我行按照规定要求，委托主发起行相关部门实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1、我行综合管理部门为牵头进行全行网络安全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具体的网络安全操作细则，并针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安全事件处理提供支持和建议；根据本行网络安全的现状和需求，选择适宜的安全技术并予以实施；对出现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协调处理，及时报告发现安全事件与问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2、我行网络安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机密性：确保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完整性：未经授权的人不能修改数据，只有得到允许的人才能修改数据，并且能够分辨出被篡改的数据；可用性：得到授权的实体在合法的范围内可以随时随地访问数据，网络的攻击者不能阻碍网络资源的合法使用；可控性：可以控制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流向和行为方式；可审查性：一旦出现安全问题，网络系统可以提供调查的依据和手段

（三）信息科技运维管理体系

1、网络系统集成商管理

网络系统集成商指本行网络系统设备的供应商与技术支持单位。

网络系统集成商应当具备设备厂商原厂授权及相关资质，并提供业界成熟且经过实践认可的设备与技术解决方案，并经本行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2、数据专线运营商管理

数据专线服务提供商应选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线路运营商。

本行综合管理部门应与各运营商签订框架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记录线路中断与各类异常情况，定期对运营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与考核。

3、外部人员接入网络及运维安全管理

为本行提供服务需接入本行网络的外部人员，须接入独立的VLAN区域，严格控制对本行内部网络的访问权限。

各类外部人员需接触本行生产运营网络设备进行工作，须由本行科技人员或者主发起行科技人员陪同下进行，并限定访问权限。

4、网络安全检查

本行综合管理部门联合主发起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络安全管理进行检查，按照本办法要求提出相关管理意见，保障网络安全的可靠性。

**十三、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亿元、次

|  |  |  |
| --- | --- | --- |
| 时期指标 | 报告期（2024年末） | 基期（2023年末） |
| 职工人数 | 47 | 50 |
| 股东人数 | 11 | 3 |
| 资本充足率 | 33.67 | 41.22 |
| 股本金总额 | 1 | 1 |
| 不良贷款比例 | 2.12 | 2.31 |
| 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2.92 |
| 存款余额 | 4.11 | 2.60 |
| 本年净利润 | -1714.85 | 0.002 |

**十四、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如下（见附件）

附件1：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件2：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利润表

附件3：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4：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附件5：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1：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附注七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 71,458,130.64 | 34,850,939.73 |
| 存放同业款项 | 2 | 155,641,805.08 | 42,797,839.0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281,072,793.12 | 300,893,366.64 |
| 固定资产 | 4 | 1,350,994.37 | 709,283.82 |
| 在建工程 | 5 | 2,554,485.33 | 868,739.01 |
| 使用权资产 | 6 | 19,993,438.50 | 7,872,043.54 |
| 无形资产 |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 | 8,277,552.39 | 2,603,649.71 |
| 其他资产 | 8 | 3,594,889.77 | 2,569,890.20 |
| 资产总计 |  | 543,944,089.20 | 393,165,751.74 |
|  |  |  |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 | 10 | 419,614,348.50 | 264,179,409.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 | 3,260,589.46 | 2,818,294.06 |
| 应交税费 | 12 | 2,480,525.15 | 2,481,138.02 |
| 租赁负债 | 13 | 20,622,640.04 | 8,385,631.08 |
| 其他负债 | 14 | 323,314.53 | 510,105.08 |
| 负债合计 |  | 446,301,417.68 | 278,374,577.24 |
|  |  |  |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15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16 | 1,651,099.22 | 1,629,559.0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7 | 1,672,639.42 | 1,672,639.42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18 | -5,681,067.12 | 11,488,976.05 |
| 股东权益合计 |  | 97,642,671.52 | 114,791,174.5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43,944,089.20 | 393,165,751.74 |

**附件2：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附注七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一、营业收入 |  | 22,184,099.17 | 19,010,554.90 |
| 利息净收入 | 19 | 22,260,389.33 | 19,084,241.35 |
|  利息收入 |  | 31,917,871.89 | 24,748,812.38 |
|  利息支出 |  | 9,657,482.56 | 5,664,571.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 20 | -76,290.16 | -76,186.4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9,130.42 | 16,970.8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95,420.58 | 93,157.28 |
| 投资收益 |  | 0.00 | 0.00 |
| 其他收益 |  | 0.00 | 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0.00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00 | 2,500.00 |
|  |  |  |  |
| 二、营业支出 |  | 45,073,844.85 | 18,793,293.25 |
| 税金及附加 | 21 | 126,583.67 | 55,940.61 |
| 业务及管理费 | 22 | 20,277,225.20 | 17,072,787.08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 | 24,670,035.98 | 1,664,565.5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0.00 | 0.00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  | -22,889,745.68 | 217,261.6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 | 161,009.23 | 142,259.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 | 59,396.93 | 37,180.66 |
|  |  |  |  |
| 四、利润/(亏损)总额  |  | -22,788,133.38 | 322,34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 | -5,639,630.40 | 106,938.08 |
|  |  |  |  |
| 五、净利润/(亏损)  |  | -17,148,502.98 | 215,401.92 |
| 其中：(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  | -17,148,502.98 | 215,401.92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0.00 | 0.00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0.00 | 0.00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7,148,502.98 | 215,401.92 |

**附件3：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附注七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0.00 | 0.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51,131,889.13 | 30,980,735.0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31,181,631.33 | 23,040,835.8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 142,259.0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2,313,520.46 | 54,163,829.89 |
|  |  |  |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3,470,824.27 | 124,235,709.49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7,586,025.18 | 2,956,149.4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0.00 | 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0.00 | 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5,240,440.15 | 1,258,465.17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217,560.77 | 8,764,170.1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55,650.01 | 64,955.7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5,223.00 | 4,328,517.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085,723.38 | 141,607,967.27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 | 149,227,797.08 | -87,444,137.38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0.00 | 13,137.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0 | 13,137.50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988,847.70 | 2,482,010.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988,847.70 | 2,482,010.01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988,847.70 | -2,468,872.51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00 | 0.00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0.00 | 0.00 |
|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  | 3,114,861.20 | 2,085,088.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114,861.20 | 2,085,088.80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114,861.20 | -2,085,088.80 |
|  |  |  |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7 | 142,124,088.18 | -91,998,098.69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 | 64,812,310.17 | 156,810,408.86 |
|  |  |  |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 | 206,936,398.35 | 64,812,310.17 |

**附件4：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0.00 | 1,629,559.03 | 1,672,639.42 | 11,488,976.05 | 114,791,174.50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0.00 | 0.00 | 21,540.19 | 0.00 | -17,170,043.17 | -17,148,502.9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17,148,502.98 | -17,148,502.9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分配 | 0.00 | 0.00 | 21,540.19 | 0.00 | -21,540.19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0.00 | 21,540.19 | 0.00 | -21,540.19 | 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0.00 | 1,651,099.22 | 1,672,639.42 | -5,681,067.12 | 97,642,671.52 |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上年发生额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年初余额 | 100,000,000.00 | 0.00 | 1,608,018.84 | 1,608,018.84 | 11,359,734.90 | 114,575,772.58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0.00 | 0.00 | 21,540.19 | 64,620.58 | 129,241.15 | 215,401.9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215,401.92 | 215,401.9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利润分配 | 0.00 | 0.00 | 21,540.19 | 64,620.58 | -86,160.77 | 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0.00 | 21,540.19 | 0.00 | -21,540.19 | 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0.00 | 64,620.58 | -64,620.58 | 0.0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年末余额 | 100,000,000.00 | 0.00 | 1,629,559.03 | 1,672,639.42 | 11,488,976.05 | 114,791,174.50 |

**附件5：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基本情况**

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原名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珠银监复[2014]57号)同意，于2014年7月8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注册成立。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23年9月21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341号)同意，于2023年9月30日名称由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香洲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银行法定代表人：陈树文，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19-2号与21号、翠前北路33号第201、203、206、207、208、210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2348XP；金融许可证号：S0036H344040001。

本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最终控股母公司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银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持续经营

本银行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银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银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银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银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本银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银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银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银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银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银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银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2.金融工具减值**

本银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银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银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银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银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银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银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银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十一、2.3.1.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详见附注十一、2.3.1.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银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银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银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银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银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银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银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银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银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银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银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银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银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银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银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银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银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银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1.2.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4.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银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银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银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银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本银行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银行不确认本银行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银行对本银行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银行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银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银行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3-20年 5.00% 4.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银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长期资产减值**

本银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银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3.职工薪酬**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银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银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银行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收入确认**

本银行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银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银行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银行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银行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银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银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银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银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否则，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银行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银行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银行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银行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银行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合同资产，是指本银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银行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银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5.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办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银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银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银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银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银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银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本银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银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立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银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银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银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8.1.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18.1.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银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8.1.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银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银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银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银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8.1.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银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银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银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银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银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银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银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银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8.1.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银行对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银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1.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8.2.本银行作为出租人

18.2.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8.2.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8.2.2.1.本银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银行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银行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债务重组**

19.1.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银行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银行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银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

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银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银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银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银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银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银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银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六、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 --- | ---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增值税(注) | 应税收入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银行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业务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适用税率为3%。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库存现金 | 1,362,814.28 | 1,371,751.45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20,509,044.70 | 12,923,019.52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49,576,121.24 | 20,549,771.87 |
| 小计 | 71,447,980.22 | 34,844,542.84 |
| 加：应计利息 | 10,150.42 | 6,396.89 |
| 合计 | 71,458,130.64 | 34,850,939.73 |

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3年12月31日：5.00%)。

**2.存放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155,997,462.83 | 42,890,786.85 |
| 加：应计利息 | 163,618.48 | 46,331.72 |
| 减：损失准备 | 519,276.23 | 139,279.48 |
| 合计 | 155,641,805.08 | 42,797,839.09 |

**3.发放贷款和垫款**

**3.1.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 209,343,665.28 | 186,733,788.69 |
| 个人消费性贷款 | 43,865,072.54 | 35,608,032.34 |
| 住房抵押贷款 | 5,422,992.05 | 6,401,514.93 |
| 小计 | 258,631,729.87 | 228,743,335.96 |
|  |  |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32,870,414.23 | 79,528,135.98 |
|  |  |  |
| 加：应计利息 | 1,912,384.96 | 1,243,743.52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293,414,529.06 | 309,515,215.46 |
|  |  |  |
| 减：损失准备 | 12,341,735.94 | 8,621,848.82 |
|  |  |  |
| 贷款和垫款合计 | 281,072,793.12 | 300,893,366.64 |

**3.2.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信用贷款 | 117,892,453.61 | 95,236,980.80 |
| 保证贷款 | 33,844,257.53 | 55,005,631.52 |
| 附担保物贷款 | 139,765,432.96 | 158,028,859.62 |
| 其中：抵押贷款 | 139,225,432.96 | 157,028,859.62 |
|  质押贷款 | 540,000.00 | 1,000,000.00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291,502,144.10 | 308,271,471.94 |

**3.3.逾期贷款总额**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5,585,327.22 | 1,500,510.73 | 772,309.97 | 0.00 | 7,858,147.92 |
| 保证贷款 | 2,451,464.57 | 156,694.02 | 623,841.85 | 0.00 | 3,232,000.44 |
| 附担保物贷款 | 7,700,448.72 | 3,127,029.19 | 0.00 | 0.00 | 10,827,477.91 |
| 其中：抵押贷款 | 7,700,448.72 | 3,127,029.19 | 0.00 | 0.00 | 10,827,477.91 |
|  质押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5,737,240.51 | 4,784,233.94 | 1,396,151.82 | 0.00 | 21,917,626.27 |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 逾期3年以上　 | 合计 |
| 信用贷款 | 2,090,087.78 | 928,719.76 | 0.00 | 0.00 | 3,018,807.54 |
| 保证贷款 | 4,210,027.33 | 300,000.00 | 0.00 | 0.00 | 4,510,027.33 |
| 附担保物贷款 | 9,225,650.18 | 5,796,775.13 | 100,000.00 | 0.00 | 15,122,425.31 |
| 其中：抵押贷款 | 9,225,650.18 | 5,796,775.13 | 100,000.00 | 0.00 | 15,122,425.31 |
|  质押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5,525,765.29 | 7,025,494.89 | 100,000.00 | 0.00 | 22,651,260.18 |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3.4.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 269,468,218.73 | 17,752,477.06 | 6,193,833.27 | 293,414,529.06 |
| 减：损失准备 | 2,858,084.73 | 4,952,563.56 | 4,531,087.65 | 12,341,735.94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266,610,134.00 | 12,799,913.50 | 1,662,745.62 | 281,072,793.12 |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 274,519,750.86 | 27,194,303.18 | 7,801,161.42 | 309,515,215.46 |
| 减：损失准备 | 2,233,827.51 | 3,282,515.16 | 3,105,506.15 | 8,621,848.82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272,285,923.35 | 23,911,788.02 | 4,695,655.27 | 300,893,366.64 |

**3.5.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年初余额 | 2,233,827.51 | 3,282,515.16 | 3,105,506.15 | 8,621,848.82 |
| 转移： |  |  |  |  |
|  - 转入阶段一 | 1,380,248.65 | -1,380,248.65 | 0.00 | 0.00 |
|  - 转入阶段二 | -96,975.03 | 96,975.03 | 0.00 | 0.00 |
|  - 转入阶段三 | -31,902.55 | -295,931.82 | 327,834.37 | 0.00 |
| 本年计提/(转回) | -627,113.85 | 3,249,253.84 | 21,337,899.24 | 23,960,039.23 |
| 本年核销 | 0.00 | 0.00 | -20,423,860.92 | -20,423,860.92 |
| 核销后收回 | 0.00 | 0.00 | 183,708.81 | 183,708.81 |
| 年末余额 | 2,858,084.73 | 4,952,563.56 | 4,531,087.65 | 12,341,735.94 |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上年发生额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年初余额 | 3,460,566.74 | 4,064,759.94 | 2,731,263.06 | 10,256,589.74 |
| 转移： |  |  |  |  |
|  - 转入阶段一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转入阶段二 | 0.00 | 0.00 | 0.00 | 0.00 |
|  - 转入阶段三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计提/(转回) | -1,226,739.23 | -782,244.78 | 3,584,270.09 | 1,575,286.08 |
| 本年核销 | 0.00 | 0.00 | -3,126,605.55 | -3,126,605.55 |
| 核销后收回 | 0.00 | 0.00 | 1,280.00 | 1,280.00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 0.00 | 0.00 | -84,701.45 | -84,701.45 |
| 年末余额 | 2,233,827.51 | 3,282,515.16 | 3,105,506.15 | 8,621,848.82 |

**4.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账面原值 |  |  |  |  |  |
| 年初余额 | 0.00 | 930,768.00 | 300,550.00 | 224,820.00 | 1,456,138.00 |
| 本年增加金额 | 0.00 | 876,979.45 | 0.00 | 0.00 | 876,979.45 |
|  -购置 | 0.00 | 580,010.00 | 0.00 | 0.00 | 580,010.00 |
|  -在建工程转入 | 0.00 | 296,969.45 | 0.00 | 0.00 | 296,969.45 |
| 本年减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年末余额 | 0.00 | 1,807,747.45 | 300,550.00 | 224,820.00 | 2,333,117.45 |
|  |  |  |  |  |  |
| 累计折旧 |  |  |  |  |  |
| 年初余额 | 0.00 | 527,332.15 | 69,290.22 | 150,231.81 | 746,854.18 |
| 本年计提 | 0.00 | 158,040.61 | 60,328.68 | 16,899.61 | 235,268.90 |
| 本年减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年末余额 | 0.00 | 685,372.76 | 129,618.90 | 167,131.42 | 982,123.08 |
|  |  |  |  |  |  |
| 净值 |  |  |  |  |  |
| 年初余额 | 0.00 | 403,435.85 | 231,259.78 | 74,588.19 | 709,283.82 |
| 年末余额 | 0.00 | 1,122,374.69 | 170,931.10 | 57,688.58 | 1,350,994.37 |

**5.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 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 | 868,739.01 | 3,223,768.70 | 296,969.45 | 0.00 | 1,306,121.93 | 2,489,416.33 |
| 软件 | 0.00 | 65,069.00 | 0.00 | 0.00 | 0.00 | 65,069.00 |
| 合计 | 868,739.01 | 3,288,837.70 | 296,969.45 | 0.00 | 1,306,121.93 | 2,554,485.33 |

**6.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 账面原值 |  |
| 年初余额 | 10,043,200.12 |
| 本年增加 | 15,142,457.54 |
| 本年减少 | 0.00 |
| 年末余额 | 25,185,657.66 |
|  |  |
| 累计折旧 |  |
| 年初余额 | 2,171,156.58 |
| 本年计提 | 3,021,062.58 |
| 本年减少 | 0.00 |
| 年末余额 | 5,192,219.16 |
|  |  |
| 净值 |  |
| 年初余额 | 7,872,043.54 |
| 年末余额 | 19,993,438.50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7.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0,430,968.95 | 2,607,742.25 | 8,442,723.06 | 2,110,680.78 |
| 职工薪酬 | 2,129,465.09 | 532,366.27 | 1,458,288.16 | 364,572.04 |
| 可抵扣亏损 | 19,920,573.95 | 4,980,143.49 | 0.00 | 0.00 |
| 租赁负债 | 20,622,640.04 | 5,155,660.02 | 8,385,631.08 | 2,096,407.78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53,103,648.03 | 13,275,912.03 | 18,286,642.30 | 4,571,660.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9,993,438.50 | -4,998,359.64 | -7,872,043.54 | -1,968,010.89 |

**7.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75,912.03 | 4,571,660.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998,359.64 | 1,968,010.89 |
| 净额 | 8,277,552.39 | 2,603,649.71 |

**8.其他资产**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96,390.85 | 1,172,140.02 |
| 其他应收款 | 1,339,984.37 | 1,004,924.88 |
| 抵债资产 | 0.00 | 0.00 |
| 应收利息 | 358,514.55 | 392,825.30 |
| 合计 | 3,594,889.77 | 2,569,890.20 |

**8.1.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结算暂挂款 | 798,568.48 | 448,904.10 |
| 预付款项 | 59,100.00 | 25,810.00 |
| 其他 | 967,294.11 | 685,189.00 |
| 小计 | 1,824,962.59 | 1,159,903.10 |
| 减：损失准备 | 484,978.22 | 154,978.22 |
| 合计 | 1,339,984.37 | 1,004,924.88 |

**9.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生额 | 年末余额 |
| 本年计提/(转回) | 本年核销 | 核销后收回 |
| 存放同业款项 | 139,279.48 | 379,996.75 | 0.00 | 0.00 | 519,276.2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621,848.82 | 23,960,039.23 | -20,423,860.92 | 183,708.81 | 12,341,735.94 |
| 其他应收款 | 154,978.22 | 330,000.00 | 0.00 | 0.00 | 484,978.22 |
| 抵债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8,916,106.52 | 24,670,035.98 | -20,423,860.92 | 183,708.81 | 13,345,990.39 |

**10.吸收存款**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活期存款 |  |  |
| 公司 | 14,139,537.11 | 9,022,132.69 |
| 个人 | 5,141,491.72 | 4,794,137.32 |
| 小计 | 19,281,028.83 | 13,816,270.01 |
|  |  |  |
| 定期存款 |  |  |
| 公司 | 133,395,533.19 | 143,164,087.94 |
| 个人 | 249,145,337.10 | 96,939,169.13 |
| 小计 | 382,540,870.29 | 240,103,257.07 |
|  |  |  |
| 其他存款 | 9,170,599.41 | 5,941,082.32 |
|  |  |  |
| 加：应计利息 | 8,621,849.97 | 4,318,799.60 |
| 合计 | 419,614,348.50 | 264,179,409.00 |

**11.应付职工薪酬**

**11.1.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短期薪酬 | 2,818,294.06 | 10,888,477.27 | 10,446,181.87 | 3,260,589.4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0 | 634,583.49 | 634,583.49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00 | 130,976.60 | 130,976.60 | 0.00 |
| 合计 | 2,818,294.06 | 11,654,037.36 | 11,211,741.96 | 3,260,589.46 |

**11.2.短期薪酬**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18,294.06 | 9,574,615.97 | 9,132,320.57 | 3,260,589.46 |
| 职工福利费 | 0.00 | 467,861.64 | 467,861.64 | 0.00 |
| 社会保险费 | 0.00 | 244,170.96 | 244,170.96 | 0.0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00 | 237,347.88 | 237,347.88 | 0.00 |
|  工伤保险费 | 0.00 | 6,823.08 | 6,823.08 | 0.00 |
|  生育保险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0.00 | 398,395.00 | 398,395.00 | 0.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0 | 203,433.70 | 203,433.70 | 0.00 |
| 合计 | 2,818,294.06 | 10,888,477.27 | 10,446,181.87 | 3,260,589.46 |

**11.3.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养老保险费 | 0.00 | 603,263.07 | 603,263.07 | 0.00 |
| 失业保险费 | 0.00 | 31,320.42 | 31,320.42 | 0.00 |
| 合计 | 0.00 | 634,583.49 | 634,583.49 | 0.00 |

**12.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企业所得税 | 2,363,302.93 | 2,329,030.65 |
| 增值税 | 89,265.33 | 118,331.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 | 0.00 | 0.00 |
| 个人所得税 | 27,956.89 | 33,775.70 |
| 其他 | 0.00 | 0.00 |
| 合计 | 2,480,525.15 | 2,481,138.02 |

**13.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期限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1个月内到期 | 348,157.18 | 687,028.84 |
| 1个月至3个月 | 0.00 | 0.00 |
| 3个月至1年 | 2,036,956.02 | 2,203,727.35 |
| 1年至5年 | 6,399,780.73 | 5,494,874.89 |
| 5年以上 | 11,837,746.11 | 0.00 |
| 合计 | 20,622,640.04 | 8,385,631.08 |

**14.其他负债**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待划转款项 | 179,972.06 | 347,295.47 |
| 待付工程款 | 56,473.87 | 0.00 |
| 其他 | 86,868.60 | 162,809.61 |
| 合计 | 323,314.53 | 510,105.08 |

**15.股本**

本银行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法人股 | 94,000,000.00 | 100,000,000.00 |
| 自然人股 | 6,000,000.00 | 0.00 |
|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6.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法定盈余公积 | 1,629,559.03 | 0.00 | 0.00 | 1,629,559.03 |
| 任意盈余公积 | 0.00 | 21,540.19 | 0.00 | 21,540.19 |
| 合计 | 1,629,559.03 | 21,540.19 | 0.00 | 1,651,099.22 |

**17.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一般风险准备 | 1,672,639.42 | 0.00 | 0.00 | 1,672,639.42 |

**18.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11,488,976.05 | 11,359,734.90 |
| 加：本年净利润/(亏损) | -17,148,502.98 | 215,401.9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0.00 | 21,540.19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1,540.19 | 0.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64,620.58 |
|  分配现金股利 | 0.00 | 0.00 |
|  转增股本 | 0.00 | 0.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5,681,067.12 | 11,488,976.05 |

于2025年3月18日，本银行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银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9.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利息收入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6,128.08 | 212,158.15 |
| 存放同业款项 | 4,806,506.99 | 3,057,749.5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795,236.82 | 21,478,904.66 |
|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 23,424,446.77 | 14,278,092.18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3,370,790.05 | 7,200,812.48 |
| 小计 | 31,917,871.89 | 24,748,812.38 |
|  |  |  |
| 利息支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00 | 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 | 9,448,069.94 | 5,484,107.49 |
| 租赁负债 | 209,412.62 | 180,463.54 |
| 小计 | 9,657,482.56 | 5,664,571.03 |
|  |  |  |
| 利息净收入 | 22,260,389.33 | 19,084,241.35 |

**2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结算手续费收入 | 13,649.47 | 11,329.72 |
|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 5,480.95 | 5,641.11 |
| 小计 | 19,130.42 | 16,970.83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结算手续费支出 | 29,236.10 | 11,979.79 |
|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 66,184.48 | 81,177.49 |
| 小计 | 95,420.58 | 93,157.28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 -76,290.16 | -76,186.45 |

**21.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3,557.17 | 28,136.35 |
| 教育费附加 | 38,255.15 | 20,097.39 |
| 印花税 | 34,771.35 | 7,706.87 |
| 房产税 | 0.00 | 0.00 |
| 其他 | 0.00 | 0.00 |
| 合计 | 126,583.67 | 55,940.61 |

**22.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员工费用 | 11,654,037.36 | 10,242,474.94 |
| 办公费 | 4,363,548.95 | 3,911,394.44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5,268.90 | 189,908.7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021,062.58 | 2,171,156.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0.00 | 402.5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508,963.92 | 219,175.45 |
| 其他 | 494,343.49 | 338,274.42 |
| 合计 | 20,277,225.20 | 17,072,787.08 |

**23.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存放同业款项 | 379,996.75 | 139,279.4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3,960,039.23 | 1,575,286.08 |
| 其他应收款 | 33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24,670,035.98 | 1,664,565.56 |

**24.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政府补助 |  151,347.68  |  69,219.70  |
| 其他 |  9,661.55  |  73,039.31  |
| 合计 |  161,009.23  |  142,259.01  |

**2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捐赠、赞助支出 | 1,000.00 | 1,500.00 |
| 残疾人保障基金 | 19,332.45 | 15,219.16 |
| 罚款及滞纳金 | 35,688.48 | 0.00 |
| 其他 | 3,376.00 | 20,461.50 |
| 合计 | 59,396.93 | 37,180.66 |

**2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4,272.28 | 2,339,955.9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673,902.68 | -2,233,017.86 |
| 合计 | -5,639,630.40 | 106,938.08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利润/(亏损)总额 | -22,788,133.38 | 322,340.00 |
|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5,697,033.35 | 80,585.00 |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 34,272.28 | -5,104.59 |
| 免税收入的影响 | -30,275.01 | -4,480.5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53,405.68 | 35,938.26 |
| 所得税费用 | -5,639,630.40 | 106,938.08 |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亏损) | -17,148,502.98 | 215,401.92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4,670,035.98 | 1,664,565.5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5,268.90 | 189,908.7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021,062.58 | 2,171,156.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0.00 | 402.5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01,871.10 | 538,741.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 | 0.00 | -2,500.00 |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209,412.62 | 180,463.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5,673,902.68 | -2,233,017.8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12,664,070.47 | -129,278,039.5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155,876,622.03 | 39,108,78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27,797.08 | -87,444,137.38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06,936,398.35 | 64,812,310.17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64,812,310.17 | 156,810,408.8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42,124,088.18 | -91,998,098.69 |

**2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库存现金 | 1,362,814.28 | 1,371,751.45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9,576,121.24 | 20,549,771.87 |
|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 155,997,462.83 | 42,890,786.85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6,936,398.35 | 64,812,310.17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终控股母公司 |
|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本银行母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母公司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000,000.00 | 82.00% | 82,000,000.00 | 82.00% |

注：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23年5月26日下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珠海南屏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164号)同意，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6,405,600.00元受让本银行股份3,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款项支付。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23年9月13日下发的《广东银保监局关于珠海南屏村镇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325号)同意，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560,000.00元受让本银行股份5,200万股，并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款项支付。两次受让后，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银行股份合计8,200万股，占本银行总股本的8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持有本银行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00 | 8,000,000.00 | 8.00 |

**2.关联方交易**

**2.1.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30,427.24 | 2,680,954.97 |

**2.2.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6,031.55 | 89,852.10 |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含应计利息)**

**3.1.存放同业款项(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1,157,326.56 | 28,505,732.81 |

**3.2.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26.77  |  1,623.24  |

**九、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资本承诺均系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具体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  1,372,833.84  |  0.00  |

**十、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该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银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银行经营的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统一管理，故本银行未编制分部报告。

**2.风险管理**

**2.1.风险管理概述**

本银行从事的银行相关金融业务使本银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银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银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2.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银行自开业以来尚无外币业务发生，因此无需披露汇率风险。本银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银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等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与贷款户协商确定，吸收存款利率是在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与存款户协商确定。

**2.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针对信用风险，本银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银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银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银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银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2.3.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2.3.1.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银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3.1.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银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内部评级、风险预警信号、风险分类结果等因素。本银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金融工具，本银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客户债项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银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

**2.3.1.3.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3.1.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银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银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授信业务，本银行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系数调整；其他业务，本银行结合外部评级以及前瞻性系数调整对违约概率进行计算，以反映本银行在可能面临的不同宏观经济条件下，充分评估计量不同业务的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本银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银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传统表内信贷业务计算违约损失率。同时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本银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3.1.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银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本银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银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于2024年度，本银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年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供应量年度同比增长率。其中：

本年度本银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率等。其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4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1.20%，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率在2024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8.60%，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和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率分别在基准情景预测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

本银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银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银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3.2.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银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银行采用小贷内评模型对贷款客户家庭财产及收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调查分析表格或报告，对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提出明确意见。

本银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发放经本银行内部审批后，需提交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部执行授信复核，其中大额贷款还需经审批中心大额贷款复核委员会进行小组决策。

**2.3.3.风险缓释措施**

**2.3.3.1.贷款的担保**

本银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银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银行规范抵质押品的选择条件，针对抵押物的价格，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和内部人员评估相结合审慎确认评估额度。本银行建立抵押物内部评估小组，明确流程和规则。

授信后，经办机构密切关注抵押人现状及抵押物变化情况，及时掌握抵押物的动态价值。对减值贷款本银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银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3.3.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某些情况下，本银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2.3.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0,095,316.36 | 33,479,188.28 |
| 存放同业款项 | 155,641,805.08 | 42,797,839.0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1,072,793.12 | 300,893,366.64 |
| 其他金融资产 | 1,639,398.92 | 1,371,940.18 |
| 合计 | 508,449,313.48 | 378,542,334.19 |

**2.4.流动性风险**

本银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本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其中本银行持有的主要是期限为3个月至1年的贷款和垫款和期限为1年至5年的吸收存款。

**3.公允价值信息**

本银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2023年12月31日：无)。

**4.资本管理**

本银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银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24年1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18日已经本银行批准。